

传承文明基因 让检徽更闪耀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以文明创建持续提升检察工作品质综述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红星 周清

核心提示

盛夏时节,走进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只见满院郁郁葱葱、宣传栏图文并茂、电子屏滚动播放着文明用语、楼梯和走廊随处可见名言警句……沐浴其中,浓郁的文明气息让人身心愉悦、如沐春风。

这是许昌市人民检察院以文明创建持续提升检察工作品质的成果。近年来,该检察院保持“人人参与文明创建”的良好态势,坚持文明创建与检察工作“互促进、同提升”,使干警的文明意识进一步增强了、言行更加规范了,机关的环境更加怡人了。

2011年,该检察院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2014年、2017年,该检察院又两次获得这一称号。去年,该检察院获评“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2018年以来,该检察院以“高峰不是顶峰、节点不是终点”自警自励,坚持“全员创建固根本、常态创建求极致、内涵创建促提升”理念,在文明创建的道路上不断前行,努力为许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贡献更多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桂平(右二)热情接待来访群众。

检察

视点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XUCHANGSHIRENMINJIANYUAN

协办

总第(154)期

本期策划:王伟 董巧霞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文明是一颗种子 根植每个人的心灵

【镜头】6月30日上午,许昌市人民检察院以“聆听家庭故事、学习家庭美德、传承优良家风、厚植家国情怀”为主题,开设“四德”(倡导社会公德、践行职业道德、传承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讲堂。

该检察院本期的“四德”讲堂,通过采取观看视频、聆听故事等形式,旨在引导大家重视家庭文明建设。短片《母亲的爱》,启示大家不管何时都不要忽略亲情;身边干警王巧兰的家庭美德故事,激励大家争做家庭美德的践行者与传承者;视频剪辑《家国情怀》,展现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千千万万人“舍小家、为大家”的情怀。

“对‘许检人’而言,把自己的家庭经营好,把检察工作干好,就是对国、对党最大的贡献和最好的呵护。”畅谈感悟时,该检察院干警纷纷表示。

文明创建的历程,汇聚着“许检人”的智慧和心血,见证了许昌检察发展壮大的历史。

“文明创建涵养的是人的精神,塑造的是人的品格,事关方向和灵魂,关系未来和长远。”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桂平说。该检察院始终把文明创建作为引领各项工作的总抓手,努力把文明创建的过程转变为干警思想道德水平不断提升、文明礼仪修养不断养成、“五实”(对党忠诚、为人诚实、办事老实、工作务实、生活朴实)品格不断孕育的过程。

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创建责任。该检察院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文明创建领导小组,党组每季度听

取一次专题汇报,把文明创建与检察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他们每年年初都制订工作方案和计划,细化创建任务,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及完成时限,明确创优专干,形成了“党组把总、文明办统筹、职能部门牵头、各部门分工负责、全体干警人人参与”的文明创建工作新格局。

完善创建机制,保障持续发力。该检察院文明办对创建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全程监督,一月一总结、一季一通报,年底对照任务清单全面总结盘点、逐一确认销号,横向有评比、纵向有考核,实现了人人有担子、人人有责任、事事有人抓、件件有落实,保证了各环节、各条块衔接有力、严整有序、运行高效。

丰富创建载体,创新活动内容。

该检察院采取国旗下演讲、主题党日、红色教育、观看廉政电影等形式,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坚持开设“四德”讲堂,开展各类评选表彰活动,对身边的好人、先进典型大力宣传,营造崇德向善的良好氛围;坚持开展健康讲座、篮球比赛、义务植树等活动,展现干警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一项项举措、一个个活动,使文明的种子根植在了每名干警的心灵。2018年以来,该检察院先后有11个集体和25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相继涌现出“全国检察业务专家”范仲瑾、“全国未检业务能手”、全省侦监和未检业务“双十佳”标兵、全省人民满意政法干警刘爽、省、市“文明家庭”荣誉称号获得者王巧兰等一批先进典型。

文明是一种力量 融入社会发展大局

【镜头】“在日常生活中,我们一定要做到‘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6月17日下午,聆听完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马远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知识后,魏都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朱俊涛说。

当日,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马远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紧扣“人”这个主题,结合10余年来办理过的民事诉讼监督典型案例,由现实问题引出法律规定,把枯燥的法条讲得生动活泼,并就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进行了答疑,提升了基层工作人员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文明创建已经成为许昌检察的“名片”,是许昌检察形象的最好“代言”。“‘许检人’应该把单位自身的文明创建主动融入全市的文明创建大局,围绕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积极作为、走在前列。”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王伟表示。为此,该检察院结合检察工作职能,坚持以提供优质法律资源、提供坚强法治保障为着力点,传递文明的力量。

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自觉扛起社会担当。该检察院成立志愿服务小组,坚持开展认领微心愿、文明交通、清洁家园等志愿服务活动。尤其是在今年疫情防控特殊时期,该检察院一手抓办案,一手抓防疫,成立了由50余名党员干警组成的党员志愿服务队。他们奔赴市帝豪花园小区和东湖翡翠小区,协助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减轻了社区工作人员的压力。该检察院15个党支部的108名党员还自愿交纳“定向党费”26500元,展现了“许检人”应有的大爱和担当。

据统计,2018年以来,该检察院累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70余次。

坚持开展普法活动,增强群众法治意识。该检察院主动融入许昌文明城市建设,积极开展送法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活动。特别是在青少年法治教育方面,该检察院抓好“一号检察建议”跟踪落实,创新建立“法治进校园”常态化、制度化机制,联合教育部门每年开展一次“法治进校园”优秀节目评选活动,开展一次“法治进校园”主题宣讲活动,开展一次“十百千”(十所阳光校园、百名阳光园丁、千名阳光少年)评选活动,开展一次道德与法治知识竞赛活动,春、秋两季各开展一次“开学第一课”活动,被授予“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新实践基地”称号。今年3月底,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该检察院以“法治云课堂”的形式,继续给全市

80余万名师生送上“法治大礼包”,做到了“法治教育不断档、特殊关爱不缺位”。

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积极作为服务发展。在脱贫攻坚战中,该检察院坚持结对帮扶,院党组每季度听取驻村工作汇报,班子成员每月轮流深入帮扶村,张桂平定期到扶贫联系点调研解决困难。在服务民营企业发展上,该检察院出台服务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十条意见”,完善服务非公企业“七项制度”,推出精准服务非公企业“十条措施”,探索建立涉企案件专业化一体化办理、逐案报备审查等机制,获“2019年度全省检察机关重大创新品牌项目提名奖”。

文明贵在行动。我市检察干警用实际行动,使文明向家庭、学校、机关、社会延伸,让文明之花在莲城开得更艳。

文明是一种担当 贯穿为民司法全程

【镜头】今年3月11日,开封市尉氏县的李某等人专程来到我市,向检察干警赠送锦旗,感谢检察干警帮助他们追讨拖欠近一年的工资60余万元。

2019年12月,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干警在与刑检部门检察干警座谈时,了解到谢某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检察机关依法批捕。谢某被捕后,拖欠农民工的工资怎么办?检察干警深入了解,发现李某等人由于缺乏相关法律知识,正四处上访。

李某等人人家在外地。为减轻他们的诉累,我市检察干警主动上门提供法律咨询,帮助核实固定相关证据,准备诉讼材料,并陪同他们到法院立案。今年1月,法院作出判决,李某等人的诉讼请求得到支持。判决生效后,检察干警又协助法官追讨工资,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全国文明单位”是文明创建领域的最高荣誉,是一个单位的无形资产和品牌形象。

作为法律监督机关,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如何护卫文明的荣光?张桂平要求全市检察干警:“牢记‘人人是检察形象,案案是公正载体’,用‘公正执法、文明执法’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司法公信力。”

坚定信心压实责任,奋力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该检察院始终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职务犯罪和涉黑犯罪两个检察组,组建工作专班,对涉黑犯罪实行专业化、一体化办案,并建立涉黑涉恶案件“三个上提一级”制度,推动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纵深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已受理并起诉涉黑恶案件51起540人,发出检察建议30份。

强化监督依法履职,严厉打击危害民生民利的刑事犯罪。该检察院

突出打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2018年以来,共批准逮捕4100余起5800余人,提起公诉8000余起11000余人,维护了社会大局的和谐稳定。我市检察机关办理的王某司法救助案、袁某等人电信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其中,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顾雪飞批示肯定王某司法救助案。

站位全局践行使命,用法律智慧守护公共利益。该检察院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权益保护“五大领域”,认真履行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重大政治责任和法律职责。公益诉讼工作开展以来,该检察院共发现线索366条,立案327起,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88份,提起诉讼16起。我市检察机关办理的烈士陵园不履行法律职责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2019年度检察公益

诉讼优秀案件”。

对待群众将心比心,坚决实现“群众来信封封有回复”。该检察院把“群众信访起起有回复”作为“一把手”工程和“全院性”“全局性”工作来抓,不断完善领导机制、办理机制、保障机制、督查机制等,健全办理答复机制、案件质量保障机制、听证制度、领导包案制度等,提升办信质效。2019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收到来信820封,均做到7日内“应回尽回”“能回尽回”。在2019年群众对政法机关的满意度调查中,该检察院在市直政法单位中位居第一。

一组组数字,展现了我市检察机关以文明促亲和、立公信、树形象的成果。在文明旗帜的引领下,“许检人”正以更加务实的精神,谱写许昌检察事业的新篇章。在文明创建的道路上,“许检人”将文明浸润到每一件案件的办理中,努力让群众感受到更多的公平正义。



关爱留守儿童,传递检察温情。



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倡导文明出行、安全出行。



积极走进社区,普及法律知识。



开展特色活动,弘扬传统文化。